

(上接B59版)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45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国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致同已连续多年为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富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进行了友好沟通，致同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选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首席合伙人：万奇见

截至2024年末，北京国富合伙人48名，注册会计师28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0人。

北京国富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26,067.9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564.4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995.59万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收费总额102万元，主要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度末，北京国富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4,177.91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北京国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国富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北京国富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除行业协会外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2024年末所持281名注册会计师中，3名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受到行业协会训诫各1次，其他从业人员未受到行业协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4.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于雷，1995年开始执业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30年。2020年8月开始在北京国富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新三板挂牌公司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宇，2007年开始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9年。2025年6月开始在北京国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宇，2010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2020年11月开始在北京国富执业，现为合伙人；2025年已经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国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北京国富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及工作量等因素，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由双方协商确定的。2025年度审计费用90万元(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同比2024年度审计费用增加17万元，增长23.28%，主要是公司业务数量增加，工作量增加。

5.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4年度，致同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不再聘任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致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拟聘任北京国富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致同、北京国富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审核，认为北京国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记录，以及在过往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及执业要求，遵循独立、诚信、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选聘北京国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

(二)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选聘北京国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持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并废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和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审议，监事会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公司监事自然免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42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5年7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5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小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行使监事会部分职权。

2.同意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制訂〈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最新修订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系统的梳理与修订。

该议案包括以下20项子议案，董事会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制度文件：

1.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更名为：《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意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本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本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事项核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事项核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本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